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部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部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部務會議通過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議修訂

- 第一點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選部主任，依「軍事教育條例」、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規定及本部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部部主任遴選應於現任部主任任期屆滿前3個月完成。
- 第三點 本部部主任候選人就全校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經部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遴選之。
- 第四點 本部部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五點 部主任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點 本部部主任職務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無合格人選推薦聘任時，得就適任人選簽請校長聘任兼代，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
- 第七點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票選，每位委員得圈選2位候選人，就其中獲得票數最高前2位(票數相同者併送，同時註記得票數)，送總務處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並呈司令部核定。
- 第八點 本部部主任在任期間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如發生不適任之具體事證者，應召開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第九點 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本部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案，提請主任委員召開。
-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